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29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5月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全体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原委派董事冯春培先生因工作安排,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为填补空缺,上海云鑫委派张鹏先生为公司董事并作为持股3%以上股东将《关于提名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张鹏先生的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30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26)。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出具的《关于提请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将《关于提名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增加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5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核查,上海云鑫为持有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拟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通知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399号栖乐荟A座15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0.0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0.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0.0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09	《承诺管理制度》	√
11.00	《关于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8、提案9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以上提案的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电子邮件请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7:00前发送至ir@jit.com.cn。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中航科技大厦4层 邮编:100028

电话:010—62618866 传真:010—82610068

(三)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四)注意事项

本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上海云鑫《关于提请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七、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3、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9 投票简称:正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加(法人股东是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件三: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0.0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0.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0.0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09	《承诺管理制度》	√			
11.00	《关于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2-26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湘电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战略规划等,公司将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5:00至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以网络方式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5:00至17:00。

(二)出席人员:董事长、总经理王艳忠先生,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付维刚先生,董事会秘书谭北京先生。

(三)参加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提升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投资者也可于2022年5月13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会议联系人邮箱。届时公司将在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建文

电话:0731-84252080

邮箱:dgcm@tik.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2-27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湘电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广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9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现提名彭爱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简历附后。本次董事聘任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彭爱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彭爱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洪传播")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2022年度公司拟为韵洪传播(含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具体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和办理。实际担保金额以其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为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其与银行等金融单位签署的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2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彭爱辉女士简历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彭爱辉女士简历

彭爱辉,女,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长沙电力学院教师,湖南生活频道、湖南经济电视台记者、湖南经济电视台拓展部副主任、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22年4月先后任职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策划总监兼策划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22年4月至今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彭爱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2-28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湘电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提高决策效率,满足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广传媒")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洪传播")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拟为韵洪传播(含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2022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贷款的担保期限根据具体融资协议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具体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和办理。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2022年5月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此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韵洪传播

①基本情况:韵洪传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广传媒持有其67.57%的股份);注册资本:1,343.97万元,法定代表人:申波;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22号中环广场29楼;经营范围: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广告业;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文化研究;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

②股权关系结构:

单位	大股东持股比例	其它股东持股比例
韵洪传播	电广传媒持股67.57%	申波、周家熙、刘宇晴、蔡慧芳等其他16名股东持股32.43%

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91,333,584.12	2,199,432,696.38
总负债	2,121,855,977.20	2,026,190,515.55
净资产	169,477,606.92	173,242,180.83
营业总收入	3,449,619,456.86	3,011,801,627.63
利润总额	-116,099,901.17	7,580,680.16
净利润	-124,508,703.32	3,764,573.91

经查询,被担保人韵洪传播系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韵洪传播(含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2022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贷款的担保期限根据具体融资协议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韵洪传播因业务开展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韵洪传播的其他股东主要为韵洪传播管理层,直接或间接持有32.43%股份(股权质押反担保正在办理中)。韵洪传播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掌控其经营管理活动,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实际已发生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19,000万元,其中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95,000万元,担保总额度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22%。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2-28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湘电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上午09:15至2022年5月31日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以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6.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2、上述第5项议案因涉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股东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3、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见刊载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法务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30—18: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建文

联系电话:0731-84252080 84252333-8339

联系传真:0731-84252096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0003

(五)相关费用

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的时间为准)。传真登记的请在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居民身份证(如为授权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7,投票简称:电广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具体见下表。

表一: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以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6.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提案进行投票。本委托书有效期为一个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以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6.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2-009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港物流")和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密克")分别增资5,0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2,597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46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104.62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1,934.44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170.18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16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5,070.83	15,070.83	永港物流
"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8,783.26	8,783.26	永泰运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6,281.26	6,281.26	凯密克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28,034.83	28,034.83	永泰运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永泰运
合计	67,170.18	67,170.18	–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永港物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永港物流增资,分别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和资本公积4,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永港物流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永港物流100%股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流运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凯密克,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向凯密克增资,分别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和资本公积8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凯密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凯密克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海发路17号1幢1号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海发路17号1幢1号、北仑区白峰强峰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永夫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永泰运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润滑油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单体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资产总额	14,145.16
负债总额	12,301.64
所有者权益	1,843.53
项目	2021年
营业收入	3,581.50
净利润	1,193.3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2、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街道海发路17号2幢1号201室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街道海发路17号2幢1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	祝岳标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股权结构	永泰运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3日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项、2.2项、第3类、4.1项、4.2项、4.3项、5.1项、5.2项、6.1项、第8类、第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报检;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资产总额	6,667.01
负债总额	4,669.63
所有者权益	1,997.38
项目	2021年
营业收入	7,021.86
净利润	666.0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永港物流和凯密克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物流运力提升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永港物流和凯密克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对募投项目"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物流运力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后续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有效监管。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1,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增资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2-007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2,597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46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104.62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1,934.44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170.18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16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5,070.83	15,070.83
"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8,783.26	8,783.26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6,281.26	6,281.26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28,034.83	28,034.8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67,170.18	67,170.18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发行费用情况

1、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092.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2年4月26日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5,070.83	15,070.83	2,092.91	2,092.91
总计	15,070.83	15,070.83	2,092.91	2,092.91

2、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858.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额	截至2022年4月26日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拟置换金额
发行费用	11,934.44	858.66	858.66
总计	11,934.44	858.66	858.66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拟置换金额与上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系基于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3、监事会意见

2022年5月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4、会计师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4月2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5510号),并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因此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

因此,安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2-010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汇盈大厦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代码

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汇盈大厦6楼

会务常设联系人:刘志毅

联系电话:0754-27661599

传真:0574-87730966

电子邮箱:liuzy@yongtaitrans.com

邮编:315151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必须在2022年5月24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符合宁波市疫情防控的要求,受疫情防控影响,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必须按时提供完整文件进行登记后参加。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检查"健康码"、"通信行程卡"等疫情防控措施。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28

2、投票简称:永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同意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票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弃权票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